

信用卡问题成热门投诉

随着信用卡的发卡量急剧增多，市民在刷卡及还款过程中，常常遇到各种烦心事，反映较多的莫过于因晚还款一两天或者只差几元钱未填满就需要交滞纳金，或者被收取消费利息等。

3月10号，在东莞南城上班的刘小姐，因周末加班，未能及时前往银行还款。3月12日，她趁着中午休息的时间前往该行的网点去还款，发现仅仅晚两天还款就被银行收取了近60元的滞纳金。对此，刘小姐愤愤不平地在网上投诉，才晚了两天，银行也太不人性化了！

东莞一网友在网上爆料，他的信用卡一直在身上，且人也在东莞。去年年底时，却收到某行的电子对账单，发现其中有一笔在佛山消费了16000余元，随后该网友向该行信用卡中心投诉并报了警。经过核对后，才知自己的信用卡已被人复制。

业内分析

迟还款全额罚息是惯例

信用卡迟还款被罚全额息是各家银行一直以来的行业惯例。尽管有极个别银行取消了全额罚息，但国内绝大多数银行仍在执行这一惯例。即使有几毛钱未能还清，银行亦会按照未能全额还款来收取万分之五的利息。

而信用卡被异地陌生人复制且被消费。这一损失，银行方面的确应负有一定的责任。有关银行也回复，这类情况如果查清楚不属于客户本人的消费，的确不用客户来还款，同时亦会加强管理客户使用信用卡的安全问题。

消费提醒

无法及时还款 可先申请缓冲期

像刘小姐遇见的情况，大多数信用卡使用者会经常遇到。有关银行信用卡工作人员则提醒，一般情况下，万一客户因意外情况无法及时还款时，请提前在还款日拨打客服电话，银行则会给予一两天的缓冲期，如果客户没有拨打电话申请晚还款，则会按照全额罚息的惯例收取利息。

而上述东莞网友遇到的情况，建议市民在使用信用卡时最好设置消费密码，另外尽量不要把大额的信用卡与网络购物等账号进行捆绑，以免个人卡信息泄露，造成不必要的损失。